

# 公 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彰一信合字第 299 號

本社「存摺存款約定書(證券戶)」修改之內容，詳如下列之修正條文對照表，立約人如有異議，得至本社終止本契約，立約人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異動內容。造成台端不便，敬請見諒。

##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摺存款約定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十)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貴社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p>	<p>(二十) 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以及本存戶於貴社設定之「約定轉入帳號與其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資料。</p> <p>(二十一)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貴社及客戶各執壹份為憑。</p>	<p>因應金管會「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作業，新增此同意條款。</p>

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